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XinyurenTechnologyCo.,Ltd.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 2 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明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陈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附件1)，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含税预计85万元（本费用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董事苏俊杰先生因个人的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陈金先生（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的子议案为：《关于补选陈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

的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除了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外，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计委员会；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 （五）监事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方式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不限于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文件内容；

(三)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 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 财务部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公司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 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 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 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 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 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 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到期可以续聘。续聘可以不执行相关招标程序。

第十三条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在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披露时详细说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五）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六）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 2:**陈金先生简历**

陈金先生于 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研究员、投融资经理，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深圳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同创伟业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现任投资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